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江陳志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1,0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陳志豪於民國112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3日起至民國116年01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173,9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6,313元為本金；7,199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江陳志豪於民國112年0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2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
01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02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03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98,929元正未
06 給付，其中94,320元為本金；4,116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
07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8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江陳志
09 豪於民國111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
10 國111年09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
11 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8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12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3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14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15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16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3
17 60,1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1,164元為本金；7,742元為利
18 息；1,28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19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20 息。(四)債務人江陳志豪於民國112年02月13日向債權人借
21 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2
22 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1採機動
23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24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25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26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
27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
28 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148,0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0,89
29 3元為本金；5,871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30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31 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
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079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6313 元	江陳志豪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0 3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4320 元	江陳志豪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 6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51164 元	江陳志豪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8 9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40893 元	江陳志豪	自民國113 年0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 1%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